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11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施行法第23條。
- 三、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司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陳科員
 - (四)電話：02-85013943
 - (五)傳真：02-85013929
 - (六)電子郵件：moi2215@moi.gov.tw
- 五、本案修正內容係為配合整體重要兵役政策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7日。

部長 劉世芳